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 之性別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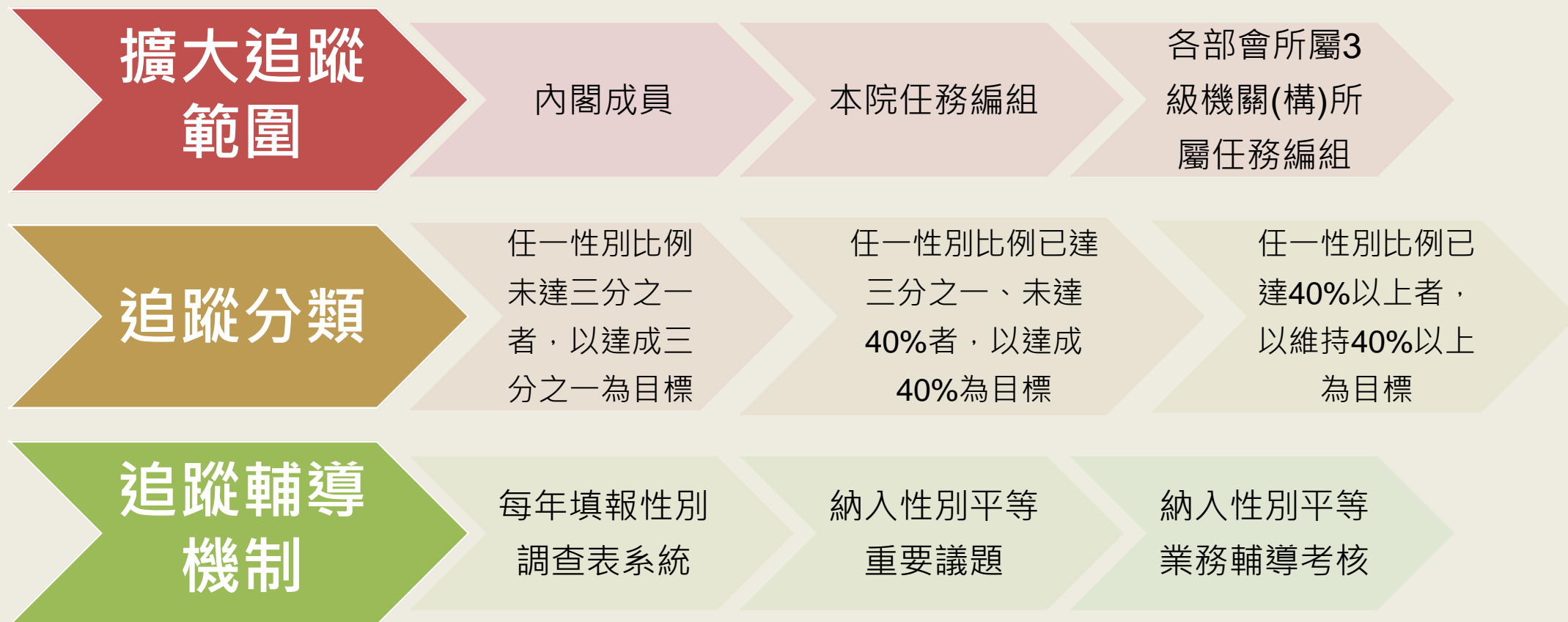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3年8月

前言

- 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向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行政院亦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督促相關機關設定績效指標，加強推動有關具體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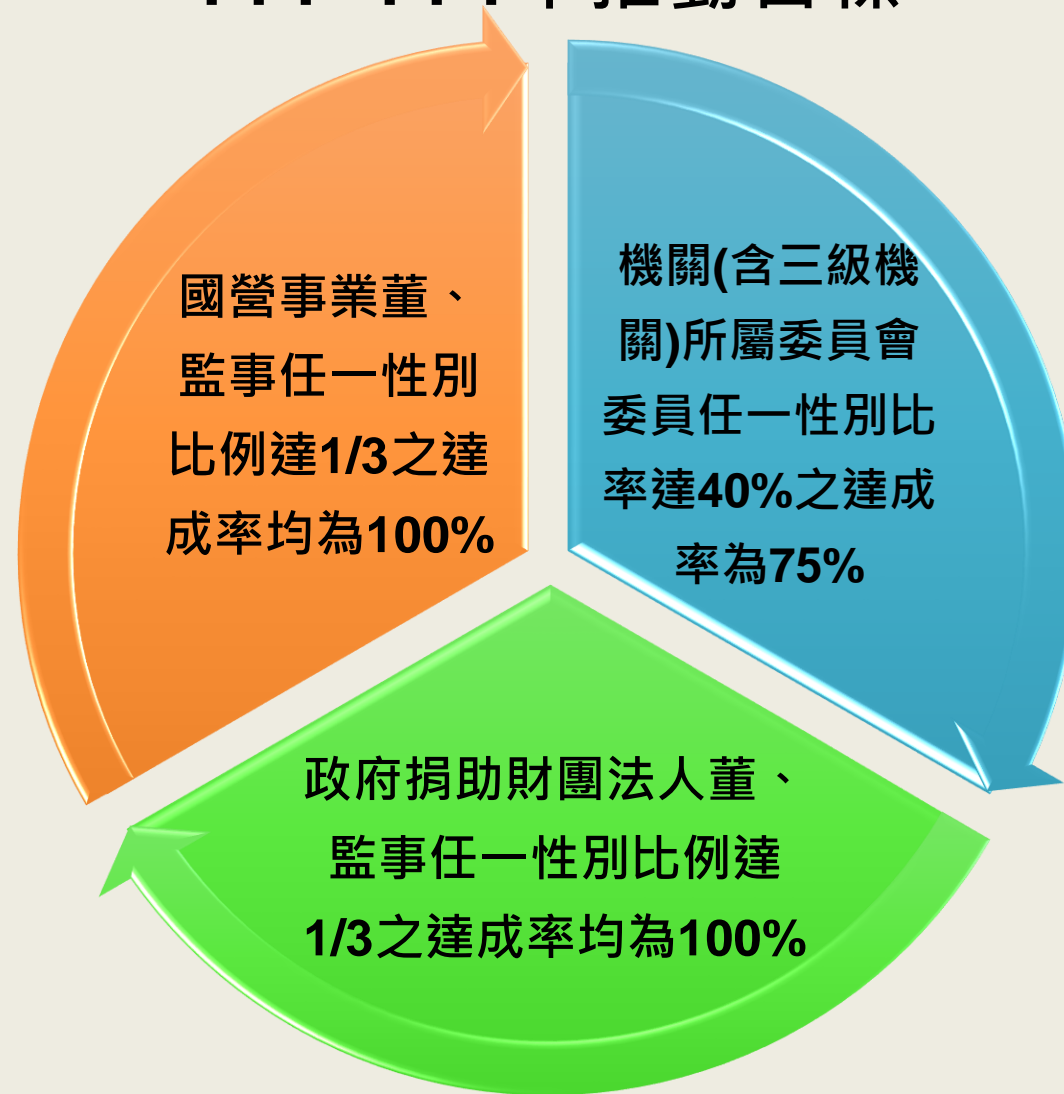
公部門-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

一、政策方向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111-114年推動目標



二、現況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

	委員會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董事		監察人(監事)		董(理)事		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達1/3	1,632	97.37	90	81.08	101	90.99	8	66.67	10	83.33
未達1/3	44	2.63	21	18.92	10	9.01	4	33.33	2	16.67
總計	1,676	100.00	111	100.00	111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達40%	1,460	88.38	54	48.65	46	86.79	3	25	3	60
未達40%	192	11.62	57	51.35	7	13.21	9	75	2	40
總計	1,652	100.00	111	100.00	53	100.00	12	100.00	5	100.00

備註：

1.40%部分：總人數3人者未列入統計。

2.108年12月底國營事業資料，首次將審計委員會納入監察人(監事)計算。

三、精進措施

未達成**1/3**

研議改進措施、
修正相關規定
或訂定暫行特
別措施，加速
達成

已達成**1/3**

納入設置要
點規範

朝40%或性
別平衡原則
(50:50)
努力

納入重要議
題、輔導考
核、資訊公
開

公部門-地方政府

一、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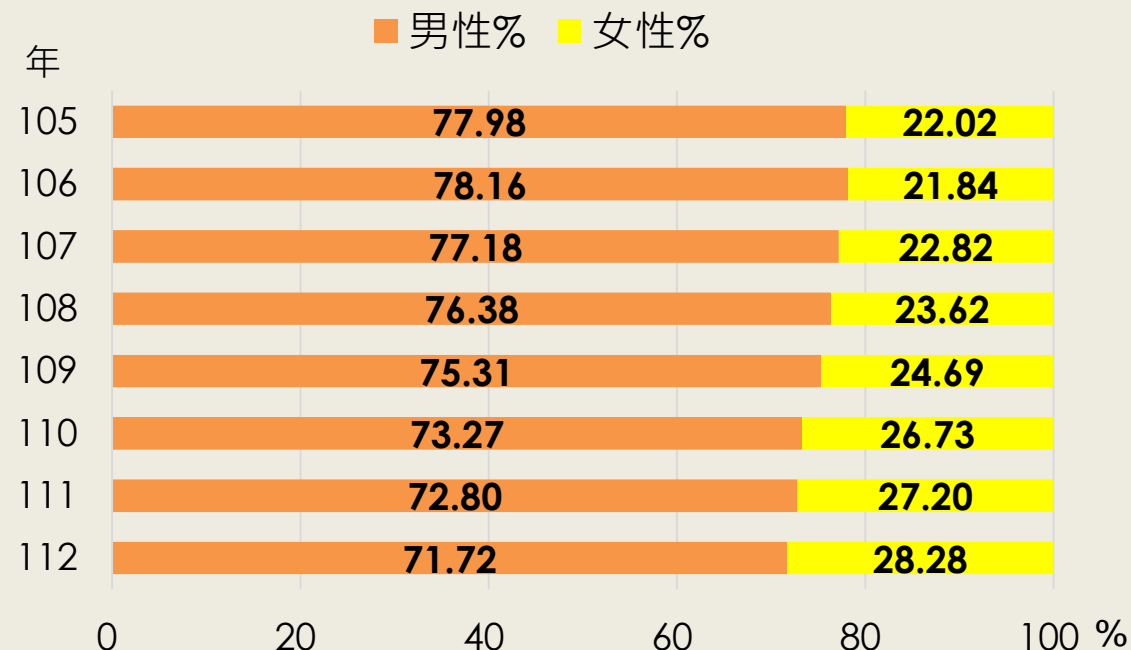
引導地方政府推動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公營事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及加強晉用女性擔任主管。

三、精進措施

於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納入相關指標，持續追蹤地方政府推動情形。

二、現況

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性別統計



私部門-企業、工會、農、漁會、社會團體

一、政策方向

提升女性於企業內晉升、擔任決策階層之機會(如上市櫃公司董、監事)

提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決策階層之機會(如工會、農、漁會、社會及職業團體理、監事等)

內政部

金管會

農委會

勞動部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111-114年推動目標

社會團體

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45%

農會

- 女性選任人員比率提升50%；
- 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理事2%、監事16.6%

漁會

- 女性選任人員比提升50%；
- 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理事5%、監事20%

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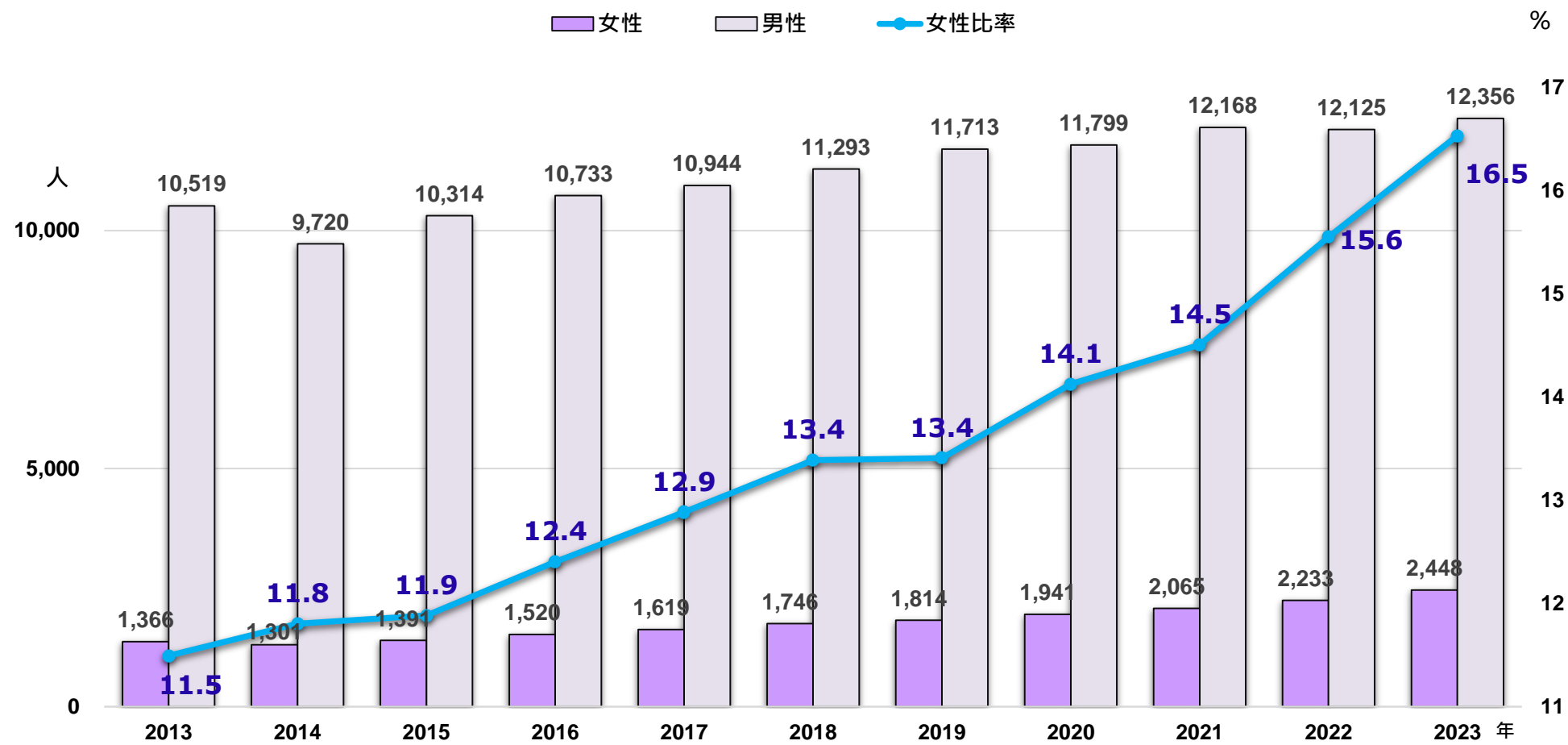
- 女性理、監事占比均達1/3；
- 提升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數

上市櫃公司

- 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提升6%；
- 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占比；
- 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上市公司董事10.5%、上櫃公司董事13%、興櫃公司董事15%、提升審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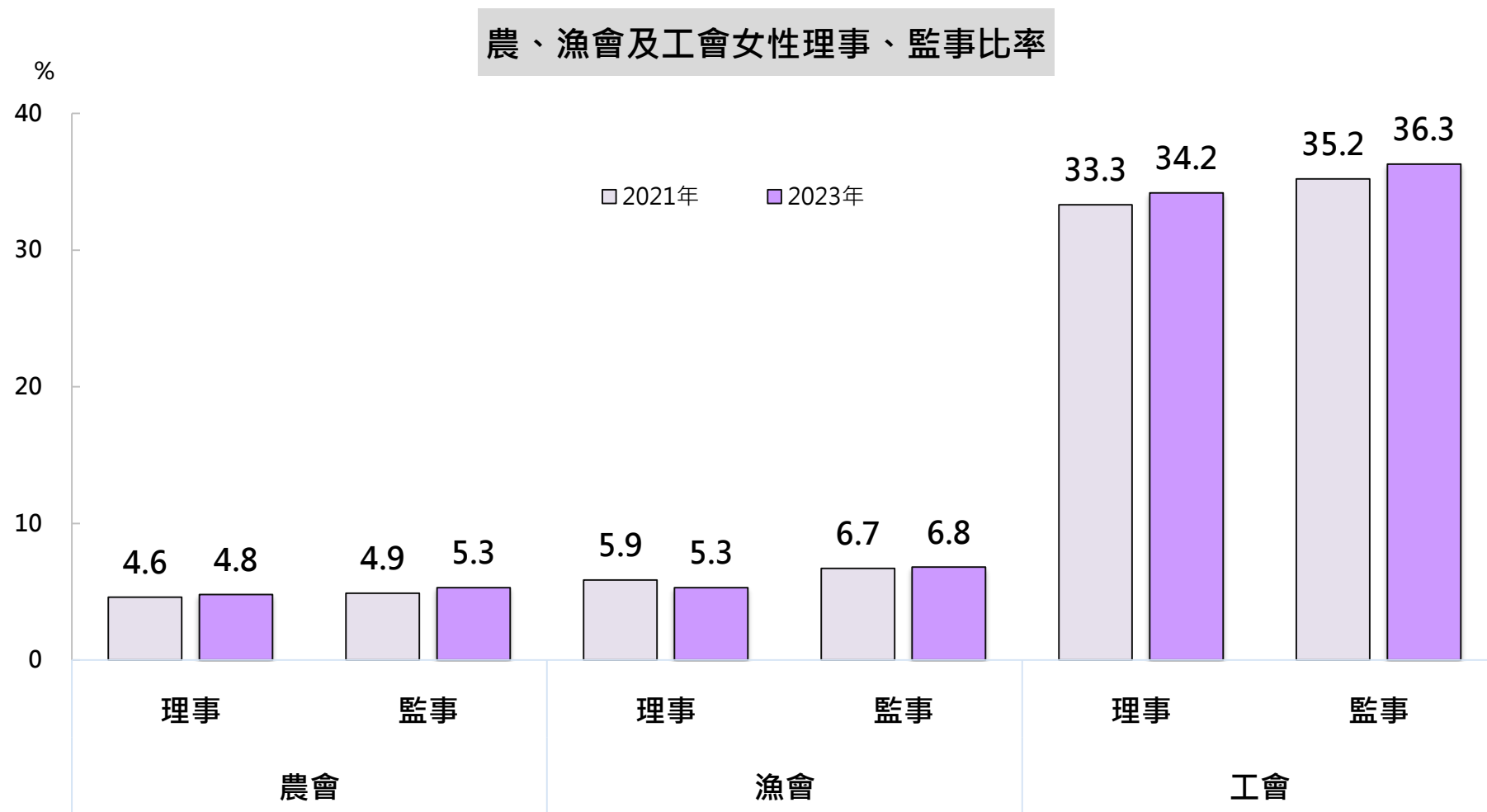
二、現況

上市及上櫃公司董事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現況



資料來源：農業部、勞動部

三、精進措施



強化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訓、交流及建置人才資料庫



訂定暫行特別措施或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衡